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１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之1）於民國96年9月1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Ａ０１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Ａ０１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，其父母、前配偶、兄弟姊妹均歿，無子女，其於民國89年9月11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列入失蹤人口，且查無失蹤人之入出境紀錄、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、安置紀錄、殮葬紀錄、健保就醫紀錄、勞保投保資料，亦無領取社會福利補助、勞保老年給付、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或公教退撫給與等資料，足見失蹤人於89年9月11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迄今仍未尋獲，是失蹤人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為此，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失蹤人及其親屬之戶籍資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4年10月8日高市警

三二分治字第11474610600號函暨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內政部移民署114年10月9日函文暨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4年10月9日函文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13日函文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4年10月8日函文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為證。又失蹤人於89年9月11日失蹤後，經戶政機關通報登載，迄今未尋獲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115年3月5日高市警三一分治字第11570712300號函暨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在卷可佐。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失蹤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勞健保投保資料查詢結果、111年度至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入出監紀錄表、通緝紀錄表、前案紀錄表，均查無失蹤人之紀錄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足認失蹤人至遲於89年9月11日即已失蹤，其失蹤時66歲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。本院前於115年3月13日裁定准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於同日公告揭示在案，有該裁定及公告附卷可佐，現公示催告之陳報期間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失蹤人於89年9月11日失蹤屆滿7年之最後日終止之時（即96年9月11日下午12時）推定為其死亡之時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蔡政學